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購回授權.....	5
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1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4
推薦意見.....	14
責任聲明.....	1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9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3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徐吉華先生及珍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代理、供應商、客戶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珍福」	指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如有）；
「普通決議案」	指	就有關通告所述事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東名冊」	指	登記處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追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為249,341,398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93,413,985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98,682,797股。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佈(「二零一五年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5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回報及彼等於本集團持續工作之獎勵。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股份上市日期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於最後實際	
		購股權 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可行日期未獲 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格
二零一二年						每股
一月十七日	20,751,196	零	15,563,398	零	5,187,798	1.5港元
二零一五年						每股
四月三十日	157,500,000	零	35,000,000	零	122,500,000	0.485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及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前，本公司合共已授出20,751,196份購股權，其中11,857,827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失效。因此，於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有權授出可認購不超過91,106,631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可用計劃上限」）。然而，由於本公司疏忽（如下所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57,500,000股股份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超出二零一五年可用計劃上限。因此，二零一五年購股權項下合共66,393,369份購股權獲授出，超出二零一五年可用計劃上限。由於授出全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於同日批准，本公司並無詳細列明根據二零一五年可用計劃上限而授出購股權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承授人及超出二零一五年可用計劃上限而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

於二零零九年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37,500,000股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額外37,50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2.52港元認購股份的權利<sup>附註1</sup>。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至1,037,56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繼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037,56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進一步增加至2,075,120,000股股份。紅股發行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忽視紅股發行後並無通過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出於無心之失根據計劃授權授出157,500,000份購股權，猶如計劃授權已於紅股發行後更新，因此導致超出有關時間實際可用計劃授權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當若干承授人鑒於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有所上漲而諮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行使情況時，本公司注意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尚未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上市發行人須單獨就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不包括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失效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授出超過二零一五年可用計劃上限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

### 附註1：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進行的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2.52港元調整至每股1.26港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7,800,000股調整至15,6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6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大會上通過批准及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據此擬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經已失效，且概無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2,5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仍然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煤炭價格處於低迷期，本公司擬透過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團隊成員，惟須受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三個年度之歸屬期所規限。除9名個人已辭任，所有餘下承授人仍就職於本集團。因此，倘註銷授予彼等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則對過往若干年度儘管營運環境艱難仍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該等承授人有失公平。此外，本公司亦需要利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有效性挽留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忠誠僱傭關係。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認可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公司將(i)指派其法律部門計算根據計劃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及審閱建議承授人名冊，確保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計劃授權範圍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其他規定；及(ii)安排審核委員會复核有關計算及建議承授人名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配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國勝	500,000
劉錫源	500,000
邢志盈	500,000
<i>執行董事</i>	
馮偉成先生 <sup>1</sup>	20,000,000
劉景紅先生 <sup>1</sup>	2,000,000
小計：	23,500,000

---

董事會函件

---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僱員 <sup>2</sup>	
樊在秋 <sup>3</sup>	20,000,000
陳鵬 <sup>3</sup>	2,000,000
劉波 <sup>3</sup>	2,000,000
崔寅 <sup>3</sup>	2,000,000
杜強 <sup>3</sup>	2,000,000
郭艾東 <sup>3</sup>	2,000,000
徐向國 <sup>3</sup>	2,000,000
梁衛林 <sup>3</sup>	1,000,000
梁偉東 <sup>3</sup>	2,000,000
于濤	18,000,000
藍天	2,000,000
張志濤	2,000,000
翟依峰	2,000,000
許培華	2,000,000
王立強	1,000,000
畢治國	1,000,000
張振梅	10,000,000
曹宇	10,000,000
戴東武	10,000,000
陳雲鵬	10,000,000
劉宇峰	10,000,000
盧勇	1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馬凌艷	10,000,000
辛曉宇	1,000,000
小計：	134,000,000
合計：	157,5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授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時，馮偉成先生及劉景紅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日期，該24名個人均為僱員，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
- 該等個人已辭任，因此，授予彼等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告失效。
- 如上表所述授予各承授人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承授人亦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于濤	400,000	1,482,228
張振梅	400,000	-
曹宇	400,000	1,482,228
戴東武	1,200,000	-
陳雲鵬	800,000	370,557
盧勇	800,000	741,114
馬凌艷	400,000	-

---

## 董事會函件

---

除馮偉成先生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承授人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馮偉成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其他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倘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及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第五項決議案。

### 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購股權數目： 157,500,000份購股權(其中35,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告失效)
-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0.485港元(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8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購股權期間」)
- 歸屬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下列歸屬期所限：
- (a)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獲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總數的40%；
  - (b)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獲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獲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總數的30%。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10年。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在該等情況下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鑒於(a)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屆滿及(b)並無於其屆滿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即使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更新，董事會提議利用該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仍將具備就於其屆滿日期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言所必需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之十足效力。於有關屆滿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7,687,798份購股權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

### 新購股權計劃

為便於本公司可靈活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採納。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作出，且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運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3樓1303室。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幫助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為確保實現該目標，董事計劃向被視作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或對本集團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基於彼等之表現及與釐定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貢獻的其他相關因素（如彼等於本公司之服務年限及 或工作經驗及 或行業知識等）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將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其績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該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 或須達成之表現目標。此外，董事會將有權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有關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F)段。上述條文吸引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回報及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盈利及成功作出貢獻的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93,413,98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49,341,398股股份。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合宜，原因是無法合理釐定大量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的變量。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表現目標及購股權須達成的其他條件（如有）。董事認為根據一系列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毫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追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追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馮偉成先生、劉景紅先生、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已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放棄投票。除馮偉成先生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承授人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馮偉成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其他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倘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及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第五項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及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第五項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達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93,413,985股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249,341,39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中

##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39	0.206
五月	0.229	0.190
六月	0.260	0.200
七月	0.255	0.230
八月	0.260	0.210
九月	0.247	0.209
十月	0.227	0.195
十一月	0.204	0.185
十二月	0.199	0.17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30	0.195
二月	0.345	0.226
三月	0.900	0.3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0	0.495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 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徐吉華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珍福(兩者均為控股股東)於合共1,050,22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徐吉華先生及珍福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本約46.80%。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權益增加會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影響。

##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已任職逾九年的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並經考慮(i)彼等按上市規則規定出具之年度獨立確認書,(ii)沒有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沒有關係或情況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 A. 黃國勝先生

黃國勝先生,7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前稱長沙鐵道學院),主修鐵路運輸。彼曾於一九九四年擔任廣州港務局局長。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聘為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訪問教授。黃先生亦為鐵路運輸高級工程師,並因其對國家工程技術作出的傑出貢獻而自一九九二年起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函,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止,屆滿後將繼續任職,除非本公司或彼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彼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20,000元(除稅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數額。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500,000份可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a)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 C. 邢志盈先生

邢志盈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邢先生曾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海南省分行行長及資深專家。邢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及中國金融學會會員。邢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獲委任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邢先生亦為深圳華商銀行之獨立董事。彼獲中國廣州中山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

根據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函，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止，屆滿後將繼續任職，除非本公司或彼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彼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20,000元(除稅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數額。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持有500,000份可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a)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c)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D.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載列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投入時間釐定；

- (ii) 董事或可根據其薪酬安排收取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經其薪酬委員會批准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其績效；及
- (ii) 吸引及挽留有益或將有益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長久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供應商及客戶；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30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关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49,341,39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股份價格**

在下文(R)段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事項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而倘購股權為授予董事，則：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該十年期限包括行使有關購股權前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即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有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取得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其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本集團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原因，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終止僱傭關係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 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 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及倘就此召開一次以上會議，則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正午12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任何上市規則未來指引及權益以及相關附註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前提須使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等變動前相同，且於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應付的認購總價與有關變動前盡可能維持相同(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變動前)。倘變動會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由於其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致使與本公司及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遭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之任何修訂；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首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及對董事會在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U) 註銷購股權**

除上文(I)段所述外，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W)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黃國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錫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邢志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

待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動議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認購合共122,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所有未行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使前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的所有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呈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

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使其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且其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主席)、白韜先生(行政總裁)、王劍飛女士、馮偉成先生及劉景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